

证券代码：003011

证券简称：海象新材

公告编号：2025-007

浙江海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海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25年3月21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7人，实到董事7人。会议通知已于2025年3月14日通过邮件和电话等方式送达各位董事。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周林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董事对本次会议需审议的议案进行了充分讨论，形成了以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同时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管理人员、核心骨干的积极性，提高团队凝聚力和竞争力，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利益结合在一起，推动公司的长远发展。综合考虑公司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以及未来的盈利能力和发展前景，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和/或股票回购专项贷款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股份的种类为公司无限售条件的A股流通股，回购的公司股份拟用于股权激励和/或员工持股计划，若在股份回购方案完成后未能在本次股份回购方案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用于前述用途，未授予或转让的股份将依法予以注销。如国家对相关政策作调整，则本股份回购方案按调整后的政策实行。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2,500万元人民币且不超过5,000万元人

民币。在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22元/股的条件下，若按回购资金总额上限和回购股份价格上限进行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约为2,272,727股，约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2.21%；按回购金额下限和回购股份价格上限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约为1,136,363股，约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1.11%，具体回购数量以回购完成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本次回购股份事项属于董事会决策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为保证本次股份回购的顺利实施，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法律法规规定范围内，按照最大限度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的原则，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 1、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公司和市场情况，制定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
- 2、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相关条件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董事会重新审议的事项外，授权管理层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 3、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授权、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合约；
- 4、根据实际情况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的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 5、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所必需的事项。

本授权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浙江海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9）。

三、备查文件

- 1、浙江海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浙江海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22日